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邱瑞庭

相　對　人　健康家興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於民國107 年9 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該公司僅有一人股東兼董事吳家璋為法定清算人，惟吳家璋業於107 年6 月27日死亡。另查，吳家璋並無配偶，亦無民法第1138條第1 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第2 順序繼承人父及祖父、外祖父均已死亡，第2 順序繼承人母張月女、第3 順序繼承人兄吳家興、弟吳家緯、妹徐曉涵、第4 順序繼承人祖母吳林桃、外祖母張李玉蘭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在案。另查，相對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款共計新臺幣27,736元尚未繳納，該公司雖已解散，但於清算程序中仍需履行法律上義務。聲請人有對相對人送達稅捐文書之必要，惟因該公司之法定清算人死亡，致無應受送達人可收受稅捐文書。吳家興為吳家璋之兄長，為民法第1138條第3 順序繼承人，與法定清算人吳家璋有一定之身分關係，且兩人戶籍住址相同，與法定清算人吳家璋具有一定生活關係，而吳家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有一定知識經驗足以勝任相對人清算人之職務。倘吳家興不適擔任相對人清算人時，請選派執業律師為清算人，蓋律師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專業訓練，應有完全知識經驗及能力足以處理公司清算事務；又因清算人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有代表公司之權限，從而，為相對人後續未了事務以盡速消滅其法人人格，以及便利聲請人送達稅捐文書需要，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 、第79條前段、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法條依同法第113 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次按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84條規定，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是清算人依上開規定進行清算事務時，雖不以具備會計專長為限，惟法院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時，仍應審酌清算人是否具有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倘其並不具備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卻逕行選派為公司清算人，則對於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不免產生損害，亦有干擾經濟秩序之虞，顯非妥適。另按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第26條第2 項規定：「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即同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規定之聲請費用，及第20條所規定超過應徵收程序費用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又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第2項規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第174條規定：「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第177條規定：「第174條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唯一股東兼董事吳家璋於107年6月27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等情，有新北市政府107年9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97246號函、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吳家璋除戶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相關人戶籍資料及本院107年度司繼206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可證，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雖聲請選任吳家興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惟未提出任何證據得認定吳家興對相對人之經營情形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掌握，且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或保有相對人辦理清算所需之相關帳務資料，而得以勝任清算人之職務，況吳家興亦表明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見本院卷第83頁），本院自難逕行選任張鴻耀為本件之清算人。又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須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為之，惟依相對人是否有財產及所得支應律師擔任清算人之執行業務報酬，顯有疑義，且相對人欠稅迄今計27,736元（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苟本件選派清算人徒然增加該公司負債，並無實益，並不適宜選派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擔任該公司之清算人，且聲請人亦稱其不同意預納清算人之報酬（本院

卷第81至82頁），則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之規定，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沈柏樺